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24

案件编号: DCN-0800224

---

投诉人:	西屋电器公司
被投诉人:	厦门兴网域名部
争议域名:	Westinghouse.net.cn
注册商:	北京光速连通科贸中心

---

###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 年 7 月 1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光速连通科贸中心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8 年 7 月 17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厦门兴网域名部是争议域名注册人；现争议域名持有人厦门兴网域名部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8 月 5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2008 年 8 月 5 日及 6 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争议域名已经由被投诉人使用长达 3 年，因此已经超出《CNNIC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有关时限的规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回复，根据域名注册机构确认的注册信息，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而投诉人提交投诉的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13 日，符合解决办法中有关两年时限的规定。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博士确认：是否接受指

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8月2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9月12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西屋电器公司，为一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地址为 51 West 52 Street, New York City, New York, US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厦门兴网域名部，地址为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7号901单元。被投诉人于2006年6月15日通过北京光速连通科贸中心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westinghouse.net.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 （1）投诉人历史悠久，是全球知名的工业和家用设备制造商；其商标“Westinghouse”是世界知名品牌，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公司的创始人乔治-威斯汀豪斯（George Westinghouse）先生是世界知名的科学家和伟大的发明家。乔治-威斯汀豪斯先生在1865年获得循环式蒸汽机的专利，1869年获得气闸专利，使铁路安全发生彻底革命。在1877年，乔治-威斯汀豪斯先生获得照相技术专利。1881年，他完善了铁路救生闭塞信号。1888年，尼古拉-特斯拉(Nikola Tesla)先生建造了第一个空调用马达。乔治-威斯汀豪斯先生从尼古拉-特斯拉先生那里获得了多相空调系统和异步电动机的专利技术。

在乔治-威斯汀豪斯先生的有生之年，他相继成立并经营了多家公司。1872年4月8日，乔治-威斯汀豪斯先生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成立了投诉人西屋电气公司的前身查帝尔促进公司（Chartiers Improvement Company），并于1889年6月13日将之改名为西屋电力和制造公司（Westinghouse Electric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1907年2月20日，西屋电力和制造公司改名为西屋灯具公司（Westinghouse Lamp Company）。乔治-威斯汀豪斯先生逝世后，他的公司得到重组。1917年5月16日，西屋机械公司与成立于宾夕法尼亚州的西屋灯具公司合并，合并后的公司于1945年5月10日更名为西屋电气公司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WEC Pennsylvania”)。在接下来的几十年中，宾夕法尼亚州的西屋电气公司通过合并和并购逐步得到发展和壮大。

1997年12月1日，宾夕法尼亚州的西屋电气公司更名为CBS公司(CBS Corporation)。1998年6月23日，宾夕法尼亚州的西屋电气公司的部分财产，包括其商标权转让给了在特拉华州新成立的西屋电气公司(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WEC Delaware”)。特拉华州的西屋电气公司也隶属于CBS公司。随后，CBS公司和特拉华州的西屋电气公司进而与VIACOM公司(VIACOM INC.)合并。VIACOM公司直接承继了乔治-威斯汀豪斯先生此前创建的多家公司。2005年12月，VIACOM公司重新命名为CBS公司(CBS Corporation)。其下属的位于特拉华州的西屋电气公司，对“Westinghouse”商标在相关商品和服务上的使用进行许可。

CBS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部门，是媒体领域的领头羊，其在广播、出版、广告和电视作品，以及网上娱乐和服务方面处于主导地位。CBS公司经营CBS广电网、CBS广播、CBS户外、CBS派乐蒙电视传播以及SHOWTIME电视网。

经过超过一百年的经营和发展，目前，投诉人已经发展成为世界知名的企业，其主要业务涉及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用电设备和电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等门类共4000多种产品。其中，以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尤为特色，从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享有世界声誉。投诉人是电气工程领域、民用电器领域以及核发电领域的领头羊。投诉人在世界26个国家和地区设有250家工厂，现有职工125000人，持股人135000人，年销售额107亿美元(1986)。投诉人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方式，将标志有“Westinghouse”商标的高品质商品带入世界各地的千家万户，“Westinghouse”也已经成为世界驰名商标。

(2) 被投诉的域名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早在1994年就在中国申请注册“Westinghouse”商标。至今，投诉人分别在第7、9、11和38类商品上都注册了“Westinghouse”商标，对该商标享有商标权。争议域名与该商标完全相同。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使用了与投诉人注册的商标完全一样的文字，即“Westinghouse”，无论是文字本身还是字母排列顺序都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上面已经证明投诉人及其商标在全球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Westinghouse”字样必然会导致相关公众联想到投诉人及其全球驰名商标“Westinghouse”。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必然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为争议域名的后缀“.net.cn”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所以依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注册的商标完全相同。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号相同。投诉人在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壮大中，始终将“Westinghouse”作为其特有的企业名称，这一名称不是一个常用的拥有实际含义的英文单词，是一个新创造的词，来自投诉人公司的创始人的姓。“Westinghouse”这一名称具有相当高的独创性，投诉人在一个多世纪的商业活动中，一直将这一名称作为自己的商号使用，因此对“Westinghouse”享有商号权。而如上所述，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号“Westinghouse”相同，极易容易造成公众的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Westinghouse”主张任何民事权利。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是一家历史悠久，而且世界知名的企业，其主要业务涉及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用电设备和电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等门类共 4000 多种产品。投诉人也是电气工程领域、民用电器领域以及核发电领域的领头羊，在全球各地均有销售其商品和服务，并注册有商标。而且投诉人所注册的“Westinghouse”这一商标是取自投诉人公司的创始人 George Westinghouse 先生的姓，乃投诉人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而且，在最常用的网络搜索引擎 www.google.com 键入“Westinghouse”，搜得的大量结果全部都是与投诉人相关。被投诉人对“Westinghouse”商标乃投诉人之标识的事实不可能不知晓。被投诉人将该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阻碍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投诉人官方网址是 www.westinghouse.com。争议域名很容易让人以为注册该域名的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分支企业，造成极大混淆。争议域名曾被用以宣传使用投诉人商品商标的产品，侵犯了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商标权。被投诉人明知“Westinghouse”系投诉人之商业标识，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 四、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是一家以经营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等 4000 多种产品的世界知名的企业。其“Westinghouse”商标早在 1994 年即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Westinghouse”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而且“Westinghouse”也是投诉人一直以来使用的商号，受到法律的保护。

本案争议域名 [westinghouse.net.cn](http://westinghouse.net.cn) 的主要部分“westinghous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westinghouse.cn”或其主要部分“westinghouse”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是一家世界知名的企业，在世界 26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250 个工厂，年销售额逾 1986 年就已达 107 亿美元，在全球各地均有销售其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就其“Westinghouse”商标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并于 1994 年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而且该商标并非通用词汇，具有显著的独特性。鉴于该商标在消费者群体中享有很高知名度的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Westinghouse”与投诉人之间的关联性，即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了解或应当了解投诉人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Westinghouse”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westinghouse.net.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westinghouse.net.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